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52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陈荣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闪、朱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2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

在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传达，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讨、全面自查和认真整改。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及事项

（一）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经全面自查，在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通过公司出资 99%的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对

外投资、支付咨询顾问费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248 万元。公司未审议、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其中明确公司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具体情况，同时披露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利益安排，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回复公告》中披露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的关系、交易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为落实贵局下发《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内控部负责人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公司经沟通讨论后制定了整改计划，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以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1、追踪后续资金回款。经公司全面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498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中路优势与第三方自然人徐*曾就咨询顾问、股权居间事宜签订相关协议，2025 年 1 月 6 日中路优势向徐*支付 298 万元，2025 年 1 月 24 日中路优势向徐*支付 200 万元。

上述 498 万元后续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如下：

①中路集团与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源基金”）存在债务纠纷，经协商一致，委托徐*代付 200 万元：

a)2025 年 1 月 6 日徐*向海源基金支付 100 万元；

b)2025 年 1 月 7 日徐*向海源基金支付 100 万元。

②中路集团的关联公司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投资”）因临时费用筹措，向徐*借款 98 万元。2025 年 1 月 8 日徐*向中路投资支付 98 万元。

③深圳泽时雨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时雨”）协助完成中路优势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出售，转让居间费 200 万元，委托徐*签订协议。2025 年 1 月 24 日中路优势向徐*支付 200 万元。2025 年 1 月 24 日徐*向泽时雨支付 100 万元，2025 年 1 月 25 日徐*向泽时雨支付 100 万元。

本次咨询管理费划转依据实际控制人指令实施，资金通过自然人流转。中路优势未充分审慎落实资金审批的合规管理要求，最终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3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 6 月中路优势与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汇”）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良品汇支付 300 万元投资款。

良品汇和供应商公司海村（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村海南”）有业务往来，2025 年 6 月 9 日良品汇向海村海南支付款项 300.05 万元。2025 年 6 月 27 日海村海南向良品汇支付款项 280.05 万元，2025 年 9 月 17 日海村海南向良品汇支付款项 20 万元。

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的条款“若转股前提条件未能满足，中路优势有权选择全部行权、部分行权或者延期行权或者要求归还部分或者全部可转债债权资金。”中路优势前期已敦促良品汇归还可转债对应金额 300 万元。鉴于已到约定期限未满足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中路优势将持续跟进并督促对方完成资金返还工作。

本次可转债投资初始事项经公司确认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审议决议流程。在投资落地之后，实际控制人另行安排开展后续资金相关操作，改变原有资金使用安排。投委会未能持续跟踪资金后续流向及用途变化，内部决策管控未能形成有效制衡，最终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45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中路优势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文益多”）支付投资款 10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文益多支付投资款 350 万元，合计 450 万元，并持有文益多 10%股权。该笔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

后续 450 万元已通过文益多股东中数科产业互联网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科产”）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回。2026 年，中路优势与中数科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路优势将持有的文益多 10%股权转让给中数科产，中数科产分三笔向中路优势支付对应款项合计 450 万元，该 45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与公司无关，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a）2026 年 4 月 15 日中数科产向中路优势支付 100 万元；

b）2026 年 4 月 15 日中数科产向中路优势支付 200 万元；

c）2026 年 4 月 16 日中数科产向中路优势支付 150 万元。

本次股权投资初始事项经公司确认的投委会审议决议流程。在投资落地之后，实际控制人另行安排开展后续资金相关操作，改变原有资金使用安排。投委会未能持续跟踪资金后续流向及用途变化，内部决策管控未能形成有效制衡，最终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已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98 万元追偿问题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追偿方案，向责任方发送书面催告函、明确还款安排，持续跟进回款进度。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因法院已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的破产清算申请且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法院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应直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后续将密切跟进破产程序进展，持续推进剩余资金占用款项追偿。

同时，公司在询问过程中取得如下资金穿透链路信息：

（1）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功臣蜂数字营销策划重庆有限公司→郑*→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

（2）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海村（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粒实业有限公

司→上海锴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泽时雨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强化责任追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高度重视，切实落实整改要求，积极推动占用资金清收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组织中路集团及所有关联企业系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各项监管规则，开展常态化合规学习，牢固树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充分知晓资金占用相关监管红线与法律责任。二、严格约束自身及全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今后绝不以虚构交易、第三方过桥、自然人代收代付、无实质业务往来拆借等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违规资金划转诉求。三、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完善资金管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内控制度，全力支持上市公司收紧下属子公司资金审批权限、常态化开展关联资金往来自查、落实管理人员合规培训与追责问责机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各项内控整改工作。

3、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并修订《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账户管理及大额资金审批予以规范，禁止无商业实质的付款及变相资金输送行为。公司还将继续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统一监管标准，细化岗位分工、授权及审批流程，明确支付额度、用途、去向与审批权限；同时定期排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对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部分关系和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具体列示如下：

补充更正前：

以下为 2024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1	南平市唯伊商贸有限公司	2017/8/25	100.00	自行车与童车	8,313.86	2020 年
2	北京咔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2/5/18	100.00	自行车与童车	5,096.61	2022 年
3	上海丹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3/18	100.00	自行车与童车	4,216.00	2023 年
4	福鼎市纪鹏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2	10.00	自行车与童车	3,847.77	2024 年
5	福鼎市永鹏商贸有限公司	2011/3/23	200.00	自行车与童车	3,456.00	2020 年
6	**无锡市九久贸易有限公司**	2021/6/3	100.00	电动自行车	**1,845.76**	2022 年
7	天津市智选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1/7/14	100.00	自行车与童车	1,410.62	2021 年
8	邢台市万硕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5/28	300.00	自行车与童车	1,252.52	2021 年
9	上海蓝枫童车有限公司	2000/12/21	50.00	自行车与童车	1,139.64	2020 年
10	济宁林诺商贸有限公司	2021/7/29	100.00	电动自行车	1,115.91	2024 年

以下为 2024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采购额（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1	天津市迈瑞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8/11	50.00	自行车与童车	5,723.73	2021 年
2	天津百士盾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3/2/22	110.00	自行车与童车	5,333.50	2022 年
3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3/9/3	2,000.00	自行车与童车	**4,925.21**	2015 年
4	天津金昊科技有限公司	2021/5/25	100.00	自行车与童车	3,840.43	2022 年
5	天津市捷纳特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4/8/26	100.00	自行车与童车	3,825.66	2022 年
6	天津健锐自行	2011/12/2	400.00	自行车与	3,017.70	20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采购额（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车有限公司			童车		年
7	天津市捷创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3/6/6	500.00	自行车与童车	2,523.55	2018 年
8	霸州市米其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0/9/24	100.00	自行车与童车	2,104.63	2021 年
9	山东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0	电动自行车	2,091.24	2023 年
10	**无锡市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8/8/7	1,000.00	电动自行车	**1,986.43**	2015 年

3、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

1、天津百士盾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咔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存在电话重合

查询到重合的电话号码 18*********是天津百士盾自行车有限公司员工李某的联系方式，北京咔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的商品曾主要由天津百士盾自行车有限公司生产，因此北京咔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出于便于售后联系的角度，将其联系电话登记为该号码。

2、天津迈瑞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徐恩忠在天津智选担任监事

天津市智选自行车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由天津市迈瑞自行车有限公司生产，天津市智选自行车有限公司担心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生产方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担任其监事，以确保双方在合作中能够同舟共济。**经询问徐恩忠与天津市智选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梓翔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补充更正后：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前十大供应商名称	2024 年采购额（万元）
1	南平市唯伊商贸有限公司	8,313.86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896.92**
2	北京咔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096.61	天津市迈瑞自行车有限公司	5,723.73
3	上海丹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16.00	天津百士盾自行车有限公司	5,333.50
4	福鼎市纪鹏商贸有限公司	3,847.77	天津金昊科技有限公司	3,840.43
5	福鼎市永鹏商贸有限公司	3,456.00	天津市捷纳特自行车有限公司	3,825.66
6	天津市智选自行车有限公司	1,410.62	天津健锐自行车有限公司	3,017.70
7	邢台市万硕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1,252.52	天津市捷创自行车有限公司	2,523.55
8	上海蓝枫童车有限公司	1,139.64	霸州市米其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104.63
9	济宁林诺商贸有限公司	1,115.91	山东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91.24
10	**杭州京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9.71**	**新洪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985.67**

客户	供应商	存在关系
北京咔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百士盾自行车有限公司	**姻亲关系**（李*弟、翟*民、李*霞）
天津市智选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迈瑞自行车有限公司	**父子关系**（徐*翔、徐*忠）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复核流程，完善跨部门信息传递机制，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披露不准确问题，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一致性。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披露内容的核查力度，重点关注财务信息、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反映经

营与财务状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增强公司透明度和市场公信力。

5、全员合规意识培训。公司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关键财务、运营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金占用防控、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向关键人员深入讲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后果、退市风险，明确合规底线，持续提升各相关主体规范运作意识，从源头规避同类合规风险，提升勤勉尽责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整改总结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规范相关流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出现类似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